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宜区环评字〔2023〕8号

关于江西宜春市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路建筑废料绿色循环利用产业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宜春市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宜春市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路建筑废料绿色循环利用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江西宜春市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路建筑废料绿色循环利用产业项目位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三路以南地段（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阳路15号），占地面积为17781.8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384平方米。项目属新建工程，主要以外购水泥、乳化沥青、矿粉及沥青铣刨料骨料为原料，经沥青铣刨料预处理（粉料供给、搅拌、出料、卸料装车）工序生产沥青混凝土；将外购水泥稳定土基层铣刨料经过破碎筛分后外售；将回收的旧交安设施经过整形、表面打磨后外售。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0.35%。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沥青铣刨料骨料上料废气、筒仓废气、搅拌废气、沥青废气等。

破碎筛分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臭气浓度。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中（pH、COD、氨氮、BOD、SS、TP、动植物油）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余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渥江排入袁河。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交安设施打磨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沥青混凝土；危险废物包括废沥青、废机油、废机油桶。应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和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达到相应标准和《报告表》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八）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50m范围。你公司应配合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达到控制指标要求：COD≤0.033t/a、NH3-N≤0.003t/a。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证申报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我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金园街

道办事处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